

# 2020 年度区住建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**1. 项目概况。**为激励和扶持我区建筑业健康快速发展，全面提高我区建筑产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》（望政发〔2016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区住建局和区财政局于2020年6月份联合制定出台了《长沙市望城区2019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望住建发〔2020〕10号）。凡工商、税务注册地址在望城的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各类专业企业（不含商品混凝土企业）符合上述办法规定的均可申报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奖励工作主动接受区监察、审计、财政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绩效评价。

### 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力争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不低于年初制定的年度指标值。

## 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### 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1. 绩效评价的目的：通过评价了解资金的使用对促进本区建筑业发展，提高建筑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效果，二是看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

2. 绩效评价对象：区住建局及下属建管建材站

3. 绩效评价范围：《长沙市望城区2019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望住建发〔2020〕

10号)所明确的资金使用范围。

## **(二) 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**

1. 绩效评价原则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2. 评价指标体系：见《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》。

3. 评价方法：采用百分制计分办法。

4. 评价标准：对照绩效考核年度指标

## **(三)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(包括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)→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计分→根据自评结果写出绩效自评报告→将绩效自评报告报绩效考核部门。

## **三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(一) 项目决策情况。**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申报和使用，区住建局和区财政局在今年4月份联合制定出台了《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对资金的申报、初评、拨付等均有明确规定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奖励工作主动接受区监察、审计、财政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绩效评价。

**(二) 项目过程情况。**①制定申报办法，下发通知。区住建局、财政局于2020年6月2日联合印发《长沙市望城

区 2019 年度望城区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  
法》。随后，区住建局通过在微信工作群和 QQ 工作群发布消  
息等方式，将《专项资金使用办法》和《申报通知》下发到  
区属各建筑企业。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—6 月 11 日。  
②区建筑建材站初审。在申报时间截止后，区建筑建材站对  
申报企业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、认定，提出奖励方案的建  
议。③区住建局党组研究。区住建局党组对奖励方案进行集  
体研究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并依据初评基本原则，拟定《2019  
年度望城区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奖励方案》。④上  
报区政府审定。⑤根据区政府审定的方案向申报企业拨付资  
金。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完成情况。**我区制定的专项资金奖励政  
策在激励企业做大做强、资质升级、提升质量水平和安全文  
明生产水平、创优质工程等方面作用明显，其中：①2019 年  
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 531 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6%；②引  
进“四上”企业 2 家，新增企业入规 18 家；③获得芙蓉奖  
或湖南省优质工程共计 6 个；④32 家企业实现了企业资质升  
级；⑤1 家企业被评为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任带头示范企业。  
⑥4 家企业获得市“安康杯”表彰。

#### **（四）项目绩效情况。**

1. 项目的经济性。在资金申报初审过程中，我局严格按照《长沙市望城区 2019 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 
使用管理办法》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核，申报金额共计  
603 万元，我局初审审定金额为 497 万元，核减了 106 万元。



2. 项目的效率性。到 2020 年 9 月份，我局已按照《望城区 2020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中的专项实施进度计划完成了资金申报、初审、上报区政府审定、资金拨付等程序。

3. 项目的有效性。我区制定的专项资金奖励政策在激励企业做大做强、资质升级、提升质量水平和安全文明生产水平、创优质工程等方面作用明显，其中：①2019 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 531 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6%；②引进“四上”企业 2 家，新增企业入规 18 家；③获得芙蓉奖或湖南省优质工程共计 6 个；④32 家企业实现了企业资质升级；⑤1 家企业被评为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任带头示范企业。⑥4 家企业获得市“安康杯”表彰。

4. 项目的可持续性。自 2016 年我区专项资金奖励出台以来，企业申报的积极性逐年提高，2016 年申报企业 34 家，2017 年度 39 家，2018 年度为 53 家，2019 年为 66 家。获奖的企业均表示将借此机会进一步发展企业，为我区的经济发展再做更大的贡献。未获奖企业也在积极争取在下年度获得奖励。

## 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是在日常工作中注意收集企业的相关信息，如资质升级、工程获奖情况、建筑业产值上报情况等，为制定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打下基础，做到心中有数；二是根据企业每年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资金奖励标准，奖励方案一年一定，确保资金用好用活。

## 六、有关建议

在我区工商、税务注册的建筑企业已有 130 余家，为激励企业做大做强，发挥地方财税收入主力军作用，故建议每年专项资金奖励的年度预算指标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支持本地建筑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望住建发【2018】18 号）的要求，原则每年上不少于 500 万元。当年实际拨付金额由区住建局和区财政局协商后报区政府审定。

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

